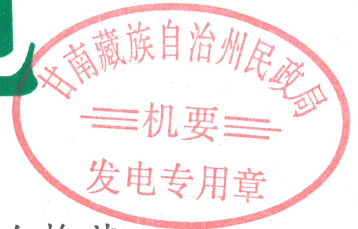


甘南州发电



甘南州民政局
发电单位 甘南州财政局

白梅花
签发盖章 杨国庆

等级 平急·明电 州民电〔2022〕40号 甘南机发 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甘民电〔2022〕67 号）文件精神，经州民政局、州财政局研究，2022 年在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基础上，同时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为确保提标工作按时完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城市低保**。全州城市低保州级指导标准提高 8%，合

作市由年人均 8712 元(月人均 726 元)提高到年人均 9408 元(月人均 784 元)，临潭等七县由年人均 7884 元(月人均 657 元)提高到年人均 8520 元(月人均 710 元)。年人均补助水平由 6780 元(月人均 565 元)提高到 7320 元(月人均 610 元)。

(二) 农村低保。全州农村低保州级指导标准提高 10%，由年人均 4992 元(月人均 416 元)提高到 5496 元(月人均 458 元)；农村低保一、二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由 4992 元(月人均 416 元)、4740 元(月人均 395 元)提高到 5496 元(月人均 458 元)、5220 元(月人均 435 元)，三、四类对象年补助水平保持 1008 元(月人均 84 元)、696 元(月人均 58 元)不变。

(三)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州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确定，即合作市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年人均 11328 元(月人均 944 元)提高到年人均 14724 元(月人均 1227 元)，临潭等七县由年人均 10248 元(月人均 854 元)提高到年人均 13320 元(月人均 1110 元)，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年人均 6492 元(月人均 541 元)提高到年人均 8436 元(月人均 703 元)；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年标准达到全自理 1800 元(月人均 150 元)、半护理 3612 元(月人均 301 元)、全护理 5412 元(月人均 451 元)，比 2021 年的 1680 元(月人均 140 元)、3360 元(月人均 280 元)、4800 元(月人均 400 元)分别提高 120 元、252 元、612 元。

(四)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福利机构集中供养月

标准提高110元，由1560元提高到1670元；社会散居月标准提高80元，由1200元提高到1280元。

二、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标所需资金，以及不在提标计划的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支出，其中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提标所需资金按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要求从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其余资金比例按中央、省、州、县（市）原有比例分担，各项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各县（市）要强化社会救助主体责任，足额安排本级预算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完成时限

此次提标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6月底前补发到位。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标准，是党委、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有效助推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各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靠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提标任务按时限完成。

（二）及时制定标准。各县（市）要严格按照《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具体落实措施》等有

关规定，根据当地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具体保障标准，但不得低于州级指导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县（市）承担。

（三）全面摸底排查。各县（市）要结合落实省、州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行动，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底数和各项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整治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按照提标后标准认真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已保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视情及时增发、减发或停发保障金，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保障对象有进有出。

（四）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使用范围，按时限拨付资金，严厉打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推进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资金投入、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的各项目标，规范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客观开展绩效评价。

（五）开展监督检查。各县（市）民政、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健全督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采取通报、督办、约谈、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将提标工作与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认真排查社会救助

领域存在的短板和问题。严厉查处各级经办人员和村（组）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虚报冒领、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真正惠及困难群众。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于4月13日前将确定的保障标准报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备案，并于5月13日、6月13日前分别上报提标工作进展情况。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县（市）提标提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工作缓慢、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地区，将在全州范围内通报。各县（市）提标任务完成情况务必于6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州民政局、州财政局。

联系人：闫贵霞 州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8219931

冷曼卡照 州财政局行政事业科 8212168

附件： 县（市）落实2022年提标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政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3月30日

